

黄山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2023-2026）

作业市场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HCG2023G008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永昊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7日

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永昊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 ☒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的名称：“黄山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2023-2026）作业市场化采购项目”（HJHCG2023G008）。

二、服务内容：

1、路面清扫、保洁、道路冲洗洒水、垃圾转运（至中转站）及承包区域内公厕保洁、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服务； 2、街道果皮箱、垃圾桶的更新购置及管理。

包1（东片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范围概况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总长 (米)	道路面积 (m ²)	人行道面 积 (m ²)	停车场 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1	北海北路	平湖路-武装部	1482	23604	15202	3688	42494
2	平湖东路	二水厂向前200米-北海路	3197	22772	17064		39836
3	太平东路	平湖东路-北海北路	1001	12600	9627		22227
4	北海南路	平湖路-新区大圆盘	1179	16498	18140	1318	35956
5	建粮巷	太平东路-龙井东路	216	796	599		1395
6	清潭路	平湖东路-仙源东路	641	8029	7761		15790
7	龙井东路	圣泉北路-北海北路	266	1997	2894		4891
8	圣泉路	龙井东路-平湖东路	539	2382	4005		6387
9	香溪东路	玉河路-北海南路	410	2948	3184		6132
10	玉河路	平湖东路-翠微路	907	5937	4706		10643
11	书香路	二中后门-太平东路	170	1239.62	1878		3117.62
12	龙南巷	太平东路-龙井东路		858.6			858.6
13	舒溪路	北海南路-翡翠西路	574	4763.64	1235	1629	7627.64
14	翡翠东路	甘棠收费站-新区圆盘	2422	47370.5	7031		54401.5

15	翠微路	平湖东路-翡翠东路	1280	21001	13004	300	34305
16	轩辕大道（含大圆盘）	湾山大酒店-耿城叉口	3550	126037	25520		151557
17	政务新区道路				15226		15226
18	新三路	轩辕大道-丹霞路	597	8662	4086		12748
19	沁园路	轩辕大道-政府1号路	202	2516	1661		4177
20	彩虹东路	轩辕大道-丹霞路	1110	10517	2442		12959
21	碧潭路	轩辕大道向东	289	3560	3036		6596
22	湾山东路	轩辕大道向东 10 米	10	270	157		427
23	湾山西路	轩辕大道-滨河路	189.7	2550	1480		4030
24	滨河北路	翡翠西路-湾山西路		3430	2787.4	305	6522.4
25	黄荆东路	轩辕大道-丹霞路	1137	13500	9610		23110
26	黄荆西路	轩辕大道-浦园大道	769	10298	6278		16576
27	南山路	马钢宾馆-翡翠东路	726.5	4895	4049.5		8944.5
28	仙源东路	平湖东路-市政圆盘	1890.13	37858.53	19291.81		57150.34
29	耕耘路	高速林业站-平湖东路		7565			7565
30	丹霞路	翡翠东路-新三路	3048	54220	9748		63968
31	朝阳巷	北海北路一千和花园后门口	336	1500			1500
32	绕村路	轩辕大道向东（清华园学校旁）	412	5857	2387		8244
33	丰乐路	翡翠东路-翠微路	390	2645	3873		6518
	合 计		28940.33	468676.9	217962.7		693879.6

包1（东片区）公厕及环卫休息房保洁概况

序号	公厕名称	地址	类别	等级	改新建时间	面积（m²）
1	太平东路公厕	住建委对面	按压水冲	一级	2018.10	139
2	北海市场公厕	北海南路北海市场内	集中水冲	二级	2016	29
3	耕耘路公厕	甘棠高速公路收费站旁	按压水冲	一级	2016	200
4	环卫基地	翠微路环卫基地内	按压水冲		2018.10	30
5	翠微路移动公厕	翠微路与翡翠路交叉口	按压水冲	一级	2013	15
6	建粮巷公厕	建粮巷内	按压水冲	一级	2019	65
7	玉河公园公厕	玉河公园内	按压水冲	一级	2020	60

8	砖瓦厂公厕	二中后门口	按压水冲	一级	2020	10
9	市政大圆盘移动公厕	市政大圆盘（老工商局 旁）	按压水冲	一级	2021	15
10	清潭路移动公厕	二中对面	按压水冲	一级	2022	15
11	翠微路环卫休息房	翠微路玉河大市场对面			2018.10	

注：（1）核定人员：东片区不少于80人（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道路保洁员、公厕保洁员、驾驶员等）

（2）公厕保洁年固定费用包含厕所的水电费及专用除臭费用、灭四害（设置毒饵站）费用。不含公厕墙面等刷新及改造维修费用。

（二）服务相关要求

1、作业要求：乙方须保质保量地完成中标标段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保洁工作。

1.1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树穴的清扫保洁、公厕保洁以及绿化带的协助清扫保洁。

1.2保洁范围内果皮箱更新摆放、箱门归位、按班清掏、定期清洗，如有遗失或损坏及时购置补齐或修复。要求主干道果皮箱垃圾桶不得低于6成新，破损、掉色、缺少桶盖、轮子等零件的果皮箱垃圾桶全部更换。

1.3保洁作业范围：

（1）道路两侧有屋檐的以屋檐为界内的区域，与街巷交界处向外延伸6米。

（2）无屋檐的以道路（含人行道）外围为界，向外可视范围内延伸6米的区域。以上区域内生活垃圾（含沿街店面垃圾）的及时清除。

（3）公厕内部及周边区域保洁。

1.4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中转站。

1.5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的及时清理。

1.6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1.7积极配合、做好采购人交办的相关工作。

1.8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举报并协助城管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2、标准和要求

2.1清扫保洁时间

夏秋季节清扫保洁：5：00——23：00

冬春季节清扫保洁：5：00——22：00

2.2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为本区域内的所有公共面积及道路外延可视6米范围内。

2.3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每天二次清扫，5月至10月，晨间普扫在6：30前完成，下午普扫在14：00前完成，连续保洁至23：00；11月至次年4月，晨间普扫在7：00前完成，下午普扫在14：00前完成，连续保洁至22：00。达到“五净”、“四无”、“二见”标准。

2.4垃圾收集车辆必须完好无缺，密闭运输，不造成“滴、撒、漏”，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并配合做好垃圾中转站管理工作。

2.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无条件做好保障工作。

3、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4、人员要求

4.1.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2) 具备相关的业务知识，熟悉业务。

(3)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服从安排，认真负责，勤劳敬业。

4.2人员最低配备要求：人员数量不少于核定的职数。未经同意，不得减少作业人员，一经发现，据实扣减经费（按投标分项报价核算）

4.3保洁人员作业规范

4.3.1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不许有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3.2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禁止焚烧垃圾。

4.3.3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不许有断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4.3.4发现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三）机械和人工作业要求

1、机械化作业

1.1全覆盖作业

作业时间：主干道每日凌晨8：00前全覆盖水洗冲洗一次，次干道每周全覆盖水洗2次。（冬季低温及雨天除外，冬季低温及雨天改为普扫）

作业模式：路面全覆盖。

作业要求：实行一冲二扫三吸作业模式，确保路面洁净。

1.2常规化作业

（1）洒水。

洒水车车速 $\leq 20\text{km/h}$ ，洒水设备水压 $\leq 300\text{kPa}$ ，应避免扰民，严禁高速喷洒，不得漏洒及倒车洒水。作业时避开早晚上下班高峰期。

作业频次：主要道路洒水每日不少于3次，夏季高温季节且温度在 30°C 以上，可适当加大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频次。文明创建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按实际要求调整洒水作业频次。最低气温在 4°C 以下时，禁止洒水作业。若因乙方的洒水作业导致里面结冰造成行人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机扫。

作业速度： $\leq 8\text{km/小时}$ ，应避免扰民。

作业要求：

I级主要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2次，非机动车道、路沿石隔日冲洗除尘1次，人行道隔离栏、隔离墩（桩）、护栏和护栏基座地面每周洗刷1次，随时清除锈迹、污垢、污渍。环保重点区域道路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每日洗刷1次。

II级次要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1次，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每三日冲洗1次，人行道隔离栏、隔离墩（桩）、护栏和护栏基座地面每两周洗刷1次，随时清除锈迹、污垢、污渍。环保重点区域道路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每日洗刷1次。

III级背街小巷机动车道每周冲洗1次，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每周冲洗2次，人行道隔离栏、隔离墩（桩）、护栏和护栏基座地面每两周洗刷1次，随时清除锈迹、污垢、污渍。环保重点区域道路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每日洗刷1次。路面有重度油污污染物时，宜添加清洁剂，多次冲洗

气温降至 4°C 或 2°C 以下，暂停作业（桥体气温低于 5°C ，暂停作业）。作业时避开早晚上下班高峰期。

2.人工作业

2.1普扫

作业频次：每日两普扫。

作业时间：早普扫于7点前完成，午间普扫于14：00前完成。

2.2日常保洁

保洁要求：建立15分钟快保作业圈。主要道路做到无污水、无白色垃圾。做到烟头不落地，及时清扫收集。

保洁时，作业工具应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摆放；不得漏扫、扬扫，并控制扬尘，不得使用其他类工具装运垃圾。若遇下雪天，应当及时清理，确保路面无积雪。

3.人机结合作业

3.1次要道路及人行道。利用扫路车每日进行机扫，路面养护车每周一次全覆盖作业。

3.2卫生难点区域（如岛头、十字路口等）。大型作业车辆无法覆盖，要求采用“1+3”（即一车三人）人机结合的方式进行冲洗，利用高压水枪进行全方位冲洗，配合保洁人员用大扫帚紧跟其后将污水扫入下水管网，达到路见本色的标准。

（四）人员、保洁车辆、工具配备和劳保要求

1、甲方提供的环卫设备添置与处理

类别	数量（辆）	注
洗扫车（8吨）	1	折旧费由甲方承担
路面养护车	1	折旧费由甲方承担
电动三轮车	47	乙方须对所有电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进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赔付额不低于5万元、车上人员险赔付额不低于1万元）。
人力车板车	12	乙方承担其使用人力车的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办公场所	甲方提供办公场所一处	
要求	在使用过程中，乙方提供的车辆或采购人提供的车辆，无论是报废或新购置的，均需向甲方报备。	

因保洁服务需要，除甲方提供运输设备、环卫设备外，乙方应具有承担中标项目业务所需要的工具、设备以及作业人员的服装、劳保、办公用品等，以保证工作效率并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

2、乙方配备人员、车辆、工具要求

管理团队及保洁员配备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人）
1	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经理 1 人，片区负责人 1 人，业务主管 1 人，安全主管 1 人）。	4
2	道路保洁、公厕保洁、驾驶员等作业人员	76

注：甲方无偿提供驾驶员东片区 2 名。乙方应为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乙方须按不低于下表标准配备相关保洁车辆、保洁工具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注
1	电动三轮车	20辆	乙方须进行对所有电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进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赔付额不低于5万元、车上人员险赔付额不低于1万元）。	服务期满后，新购置的20辆电动三轮车归甲方。办理交接时，如数量不足，则乙方予以补齐
2	新能源扫路车	1 辆	须为新能源车辆	租赁或购买均可
3	洒水车	1 辆	车辆要求：12吨低压洒水车。	租赁或购买均可
4	人行道路面冲洗车（电动）	2 辆		租赁或购买均可
5	皮卡车	1 辆		租赁或购买均可
6	工具用具	清扫大扫把	4 把/人.月	
		清扫小扫把	2 把/人.月	
		铁锹	2 把/人.年	
		火钳	2 把/人.年	
		簸箕	2 只/人.月	
		清洁具（桶、清洁球、清洁剂、铲子等）	1 套/人.月	

注： 所有车辆应符合《黄山区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

劳保用品配备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一	道路（街巷）清扫保道路（街巷）清扫保洁作业人员等路面作业人员服装标准配备：夏	

	洁作业人员等路面作 业人员服装标准配备	季工作服（2套），春秋季节工作服（2套），冬季工作服（1套）， 雨衣（1件），春秋夏工作帽（2顶），冬季工作帽（1顶），春秋 夏工作鞋（2双），冬季工作鞋（1双），高筒雨鞋（1双），防护 手套（12双），防护口罩（12个），暴闪装置（一个）。
二	公厕作业人员服装 标准配备：	夏季工作服（2套），春秋季节工作服（2套），冬季工作服（1套） ，春秋夏工作鞋（2双），冬季工作鞋（1双），高筒雨鞋（1双） ，防护手套（12双），防护口罩（12个）。

乙方提供的所有劳保工具应符合《黄山区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

（五）保洁人员薪酬福利要求

- 1、人员基本工资：确保环卫合同制职工的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即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1958元/月。
- 2、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核定在岗加班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50%。
- 3、符合购买社保条件的，投标人应给予购买。
- 4、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发放高温津贴。
- 5、乙方应为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保险赔付额不低于50万元。

（六）服务与分包

- 1、不得分包，否则，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服务方式：公司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负责任，服从管理和调度。

（七）考核与奖惩

- 1、健全制度加强监督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法，加强对环卫服务企业和个人履行合同方面的日常监督，并施行量化考核，形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转、责权明晰的管理机制。
- 2、安全生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视责任事故严重性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发生重大人身伤亡的责任事故的则中止合同。
- 3、甲方对每次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4、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黄山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公厕承包考核办法》、《黄山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保洁考核标准及分值》。

5、风险承担

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服务费按第一年度的服务费标准进行考核计发。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养老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工伤保险、燃油价格调整的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由此价格调整的费用。

三、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

四、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卖方提交的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五、合同金额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小写）2756473.92元/年；（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陆仟肆佰柒拾叁元玖角贰分/年）。

2、除服务内容调整外，续签合同年度金额与首年合同金额一致。

六、付款条件

按月支付，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考核扣款金额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告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中标标段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劳动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劳动待遇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4、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5、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用工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并为作业人员办理不低于 5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意外伤害保险时间为全天候 24 小时）。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每年组织所有员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2、乙方应依法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凡乙方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2 号令《最低工资规定》，乙方支付员工月工资不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110%。

3、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4、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和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5 小时内报告甲方。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

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二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定期组织职业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范和规程。

9、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0、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八、违约责任及奖罚

1、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伍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收取沿街单位、店面的垃圾代运费，造成垃圾处理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甲方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等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乙方如若拒绝，视为合同即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5、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二次以上或每月考核分值（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成绩低于 50 分，当月解除承包合同；一年内，考核成绩累计三次低于 60 分，至第三次次月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甲方或乙方因国家、省、市、区政府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原因终止合同的，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应服从，同时应配合处置善后事宜。

九、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视责任事故严重性扣除部分、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 2.5%，即 68911.85 元，交给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山区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黄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附件1 黄山区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

为深入推进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切实加强城区环卫作业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环卫作业人员作业管理，提升环卫队伍形象，根据行业建设有关规定和队伍素质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一、适用对象

黄山区城区环卫作业公司和一线作业人员参照本规范执行。

一线作业人员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养护、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等路面作业人员，公厕保洁人员等。

二、仪表规范

环卫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规定穿着环卫工作服，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配发的工作服、佩带工作证；应保持着装整洁，工作服无破损、不洁、荧光条无剥落。作业时必须带工作帽、防护手套，雨天必须着统一雨衣、雨裤、雨鞋作业。道路普扫人工作业及公厕全面消杀作业时必须佩戴透气防护口罩。

1. 服装标准配置要求（一年更新一次）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作业人员等路面作业人员服装标准配备：夏季工作服（2套），春秋季工作服（2套），冬季工作服（1套），雨衣（1件），春秋夏工作帽（2顶），冬季工作帽（1顶），春秋夏工作鞋（2双），冬季工作鞋（1双），高筒雨鞋（1双），防护手套（12双），防护口罩（12个），暴闪装置（一个）。

公厕作业人员服装标准配备：夏季工作服（2套），春秋季工作服（2套），冬季工作服（1套），春秋夏工作鞋（2双），冬季工作鞋（1双），高筒雨鞋（1双），防护手套（12双），防护口罩（12个）。

2. 服装标准

（1）颜色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作业人员等路面作业人员服装（雨衣）颜色统一为橙色（色卡：G2008）



公厕保洁作业人员服装颜色统一为彩蓝色（色卡：F513）



工作鞋及雨鞋统一为黑色；工作帽为橙色（色卡：G2008）；道路（街巷）清扫保洁作业人员等路面作业人员手套统一为灰色；管理公厕保洁作业人员手套统一为橙色。

（2）质地

夏季服装材料统一为细斜文（含棉 40%）；春秋服装材料统一为纱卡低棉（含棉 40%）；冬季服装材料统一为外部材质纱卡低棉（含棉 40%），里层加绒；雨衣材质外层为 PVC210，里层为 T210。

（3）款式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等路面作业人员

①夏季及春秋装款式：

上衣长袖夹克式，拉链挡风，上下扣，肩、裙面扎箭头钉扣，下面两个斜口袋，上面为一个明口袋，有口袋盖，左边为可拆卸式悬挂证件透明套。袖中间加一圈双色反光条，上衣口袋下加一圈双色反光条，其中灰为 3.5cm，袖口为魔术贴口。肩扎箭头上有条件的可配备暴闪装置。背面反光条上方印制黑色文字黄山环卫。

长裤为上腰裤，两个斜插口袋，腿两边加反光条，其中灰为 3.5cm，裤腿加箭头，四合扣连接。

②冬装款式：

上衣长袖直筒式，斜开口袋，拉链挡风，上下扣，肩、裙面扎箭头钉扣，下面两个斜口袋，上面为一个明口袋，有口袋盖，左边为可拆卸式悬挂证件透明套。袖中间加一圈双色反光条，上衣口袋下加一圈双色反光条，其中灰为 3.5cm，袖口为魔术贴口拆卸式黑色毛领，里用 T210 里布并加绒，肩扎箭头上有条件的可配备暴闪装置。背面反光条上方印制黑色文字黄山环卫，正面衣服左胸可印制环卫公司名称。

长裤为上腰裤，里用 T210 里布并加绒，两个斜插口袋，腿两边加反光条，其中灰为 3.5cm。裤腿加箭头，四合扣连接。

③暴闪装置:



公厕保洁作业

①春秋装款式:

上衣长袖夹克式, 拉链挡风, 上下扣, 肩、裙面扎箭头钉扣, 下面两个斜口袋, 上面为一个明口袋, 有口袋盖, 左边为可拆卸式悬挂证件透明套, 袖口为魔术贴口。

长裤为上腰裤, 两个斜插口袋, 裤腿加箭头, 四合扣连接。

②夏装款式:

上衣短袖直筒, 西装小翻领, 四扣, 上面左边为可拆卸式悬挂证件透明套。

长裤为上腰裤, 两个斜插口袋, 裤腿加箭头, 四合扣连接。

③冬装款式:

上衣长袖直筒式, 长袖直筒式, 斜开口袋, 拉链挡风, 上下扣, 肩、裙面扎箭头钉扣, 下面两个斜口袋, 上面为一个明口袋, 有口袋盖, 左边为可拆卸式悬挂证件透明套。拆卸式黑色毛领, 里用 T210 里布并加绒。

长裤为上腰裤, 里用 T210 里布并加绒, 两个斜插口袋, 裤腿加箭头, 四合扣连接。

④雨衣款式:

长袖直筒式, 上下身分体套装, 涤纶 190T 面料, 加 PVC 防水涂层, 双门襟拉链立领, 暗藏式帽子, 封里全部封胶条, 保证一年不漏, 上衣中间一圈及两袖中间缀有宽度 3.5cm 的灰色反光条。裤子裤脚可调节拉链, 大腿及小腿处缀有宽度 3.5cm 的灰色反光条。

⑤工作帽款式:

冬季工作帽: 鸭舌雷峰。帽中间为缝制的环卫标志, 环卫标志周边为光贴条。帽下为黑色毛护耳, 帽后有调节搭扣。

春秋季工作帽为鸭舌帽。帽中间为缝制的环卫标志, 环卫标志周边为光贴条, 帽后有调节搭扣。

⑥工作鞋款式:

冬季鞋: 带帮鞋带绒鞋。鞋面为帆布面料, 内层带绒, 橡胶防滑厚底。

春秋季及夏季鞋: 款为帆布鞋带鞋, 鞋面为帆布面料, 橡胶防滑厚底。

雨鞋: 统一为高帮套鞋。整体为橡胶, 高度到膝盖以上, 鞋口带收缩绳。

手套: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作业人员等路面作业人员统一为灰色麻布劳保手套, 公厕保洁人员手套统一为橙色橡胶长款手套。

(4) 工作证设置要求

卡片式工作证, 大小为 8.5CM*5.3CM, IC 卡材质, 白底黑字。预带环卫工作人员诚信库芯片信息, 卡片内含有环卫工人照片、姓名、工作证号、区县、单位、负责路段、监督电话等信息。

环卫工作证	
姓 名: _____	照片
编 号: _____	
区 县: _____	芯片
负责路段: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监督电话: _____	

三、着装仪表规范

1. 作业时衣冠整齐, 拉链及风纪扣必须拉拢扣好, 工作帽正带。内着衣服的帽子等物不得翻出工作服, 不得穿拖鞋, 不得加带袖套、腿套、围裙等物, 不得卷裤腿、衣袖。不得用其它制式服装替代环卫工作服, 不得将衣物悬挂在环卫作业车辆上。在非工作时间, 不得穿戴环卫工作服。

2. 环卫作业人员工作证, 一人一证, 不得转借。凡离开环卫作业队伍时, 工作服和工作证一律上交。工作证要求佩戴在右胸前表带内部, 表面保持干净, 工作证信息朝外, 清晰准确。

3. 环卫作业人员仪表应当整洁。环卫作业人员上岗时不允许佩带耳环、戒指、项链、手镯等装饰物(手表除外), 不得留长指甲。男性作业人员不得留长发、蓄长须; 女性作业人员应把头发盘夹好, 头发不得露出工作帽外。不允许带浓妆, 涂带色指甲油。

四、环卫队伍行为规范

1. 环卫作业人员应自觉做到文明礼仪，文明用语，礼让行人，规范作业，不得与他人、单位发生冲突。

2. 环卫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应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不得成群闲聊、打牌休闲，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其它活动。

3. 环卫作业人员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严禁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线、骑车带人、向车外扔杂物或吐痰；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不得逆向行驶、强行超车、超载，遇到人行横道线时，要减速慢行，做到车让行人。

五、队容风纪检查要求

1. 各级环卫行业主管部门、环卫作业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本规定，落实着装配置要求及仪表礼仪要求，加强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做到按级负责，各司其职。

2. 各级监管部门应加强队容风纪教育，建立健全队容风纪检查制度及检查队伍。环卫作业单位对队容风纪进行自查、县（区）级环卫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日常检查。市级环卫行业部门对县（区）级检查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及时督促纠正并将检查中发现问题纳入年度考核。

附件2 黄山区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

为深入推进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提升我市环卫车辆作业形象，规范作业车辆日常管理，根据行业形象建设有关规定和作业车辆管理要求，特制定本规范。

一、适用范围及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黄山区城区一线环卫作业车辆。

二、环卫作业车辆标识形象

（一）设计理念

1. 统一性：各类型环卫车的车身喷涂色彩与线条造型统一，车身各类标识统一，张贴警示条的位置统一。
2. 差异性：在整体风格统一的前提下，因各车身造型以及尺寸不同，允许喷涂线条存在一定的差异。
3. 安全性：用色恰当，既能引起人注意又不会在车辆行驶的过程中让人感到炫目。留有张贴必要的警示条与警示性标语（如红白反光带，视野盲区警示标语等）的区域。

（二）标识标志喷制要求

1. 根据不同车型及车身尺寸，统一将图形标识喷制在车厢前部位置，垃圾分类标识在车辆的右下方（如图例）。标识、标语、图形采用烤漆喷制，按照车型、车体大小，根据矢量图形确定喷制比例，总体美观协调。
有条件的车辆可以整体喷制，车厢周边喷制辅助图形。也可根据车辆实际情况进行整体设计，但必须保证统一标识、宣传标语。
2. 车辆驾驶室两侧喷制环卫公司名称、核定载重量及载客数等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内容。
3.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大中型车辆规范设置防撞栏及作业安全警示灯具，小型作业机具在车头顶部设置安全警示灯具。
4. 车身无破损及脱漆，车貌干净、车容整洁。
5. 各类作业部件放置合理，不吊挂、外露。
6. 对非机动车类型机具如电动两轮车、人力三轮保洁车、小型垃圾收集车、小型冲洗车等，需在车身两侧统一喷制图形标识及宣传文字标语，确保车身整

洁，无破损、无锈蚀、无油漆脱落。

（三）设计说明

1. 整体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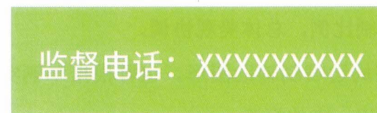


2. 垃圾分类标识、监督电话和宣传标语图例：垃圾转运车辆以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为例，非垃圾转运车辆标注车辆类型。

图例 1



图例 2



3. 车辆整体效果图：设计以白色为底色、搭配醒目颜色。白色代表明净、整洁，醒目颜色能起到警醒作用。

图列



三、环卫作业车辆使用管理

(一) 机具归类

规范后明确允许作业保洁机具主要有燃油、电动（含液化气驱动）、人力三大类，作业种类共 19 种，其中燃油类车辆分大中小三款型号：

车辆类型	载重量 (吨)	作业车辆种类
燃油	大型车	洒水车、机扫车、清洗车、三合一多功能保洁车、隔离栏清洗车、吸粪车、垃圾压缩车、垃圾运输车
	中型车	洒水车、机扫车、清洗车、隔离栏清洗车、吸粪车、垃圾压缩车、垃圾运输车
	小型车	洒水车、机扫车、隔离栏清洗车、吸粪车、垃圾压缩车、小型多功能机具、小型皮卡巡查车
电动（含液化气驱动）	小型	四轮垃圾收集车、四轮垃圾转运车、四轮油污清洗车、三轮巡回保洁车、二轮快速巡回保洁车
人力	小型	三轮保洁车
备注：燃油大型车为载重 5 吨及以上、中型车为载重 3 吨及以上 5 吨以下、中小型为载重 3 吨以下。		

(二) 按照道路类别及规范配备作业车辆种类

各类作业车辆配备需符合《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301）的作业管理标准，并按道路类别配备作业车型。城市主、次干道及城市支小路配备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节能环保机具，且车辆外观形象需符合本规定。

作业车辆规范配备表

道路类别 及作业类型	车辆类型	作业车辆 种类
城市主干道、次干道	燃油	洒水车、机扫车、清洗车、三合一多功能保洁车、隔离栏清洗车、小型多功能机具、小型皮卡巡查车
	电动（含液化气驱动）	洒水车、机扫车、清洗车、隔离栏清洗车、小型多功能机具、小型四轮垃圾收集车、小型四轮垃圾转运车、小型四轮油污清洗车、三轮巡回保洁车、二轮快速巡回保洁车
城市支小路	燃油	洒水车、机扫车、清洗车、三合一多功能保洁车、

(街巷)		隔离栏清洗车、小型多功能机具、小型皮卡巡查车
	电动 (含液化气 驱动)	洒水车、机扫车、清洗车、隔离栏清洗车、小型多功能机具、小型四轮垃圾收集车、小型四轮垃圾转运车、小型四轮油污清洗车、三轮巡回保洁车、二轮快速巡回保洁车
	人力	人力三轮保洁车
垃圾清运	燃油及电动(含 液化气驱动)	大、中、小型垃圾压缩车和垃圾运输车
粪便清运	燃油及电动(含 液化气驱动)	大、中、小型吸粪车
备注：大型车为载重5吨及以上、中型车为载重3吨及以上5吨以下、中小型为载重3吨以下；人力三轮车车身不得使用木质材料。		

(三) 车辆作业规范

1. 大型机械化车辆应安排在交通流量相对空闲时段作业，采用多类型车辆综合作业模式对路面彻底清扫、完成普扫；白天交通流量高峰期控制大型车辆上路作业，采用中小型车辆完成各项作业指标，辅以巡回保洁作业模式确保符合各项保洁指标要求，各项作业应避免扰民。

2.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301）、《黄山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导则》等文件要求，规范落实各车型作业指标，对作业效果不好的需合理调度、调整作业车型，确保机扫、洒水、清洗等各项作业取得实效。

3. 规范属地环卫车辆作业安全管理，管控各类车辆作业责任区域；作业单位按照规定落实装备购置、更新、报废及日常作业管理。作业车辆设备加装、部件改装、外观涂装，以及日常作业行驶和停放等必须符合交通安全法规及本规定要求。各类型机动车辆驾驶员需取得准驾车型驾驶证，小型机具操作工需取得操作证，驾驶员及操作工定期参加安全及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附件3 黄山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公厕承包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承包区域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和公厕管理工作，确保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推动环卫事业再上新台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甲方及其主管部门成立考核组，分为两级考核制度，一级考核组为主管部门组成的检查考核组。二级考核组为甲方组成的日常管理考核组，实行统一领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考核原则。

第三条 考核管理采取日常考核检查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采取不定时不定点考核。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包区域的道路清扫、保洁和公厕工作考核管理。

第二章 质量标准

第一条 道路保洁

黄山市最干净城市的打造整体应达到“五净、四无、三洁、二见、一现”标准：

- 1、“五净”：地面路面干净、绿化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客井沟眼畅通干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干净；
- 2、“四无”：无垃圾杂物、无污渍痕迹、无积尘泥沙、无积水枯叶；
- 3、“三洁”：广场(平面)洁、建筑(立面)洁、墙角砖缝(剖面)洁；
- 4、“二见”：道路见本色、标线见本色；
- 5、“一现”：绿化现景致。

6、分级规定

根据区位、资源、特色发展的不同，最干净城镇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区域。

第二条 公厕保洁

1、厕内设备

- 1.1 公厕内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工具间内应无与作业无关物品。
- 1.2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换气扇、冲水设备、除臭设施、扶手、手纸架等应安装牢固、功能完好、干净整洁，无积灰、积水、水渍、锈渍、污物、蛛网等。
- 1.3 门、窗等设施应完好，开闭灵活，干净整洁。

2、厕位

2.1 隔断板（门）应保持整洁完好，不应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等。

2.2 坐便器、蹲位、小便槽（斗、池）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保持畅通整洁,蹲位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
- b) 坐便器外侧不应有锈迹、粪便、污物;
- c) 坐便器内侧不应有积粪、污垢;
- d) 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垃圾;
- e) 坐便器、蹲位、小便槽管道应无破损，保持畅通;
- f) 厕位内纸篓垃圾不应超过三分之二。

3、厕所周边

3.1 公厕周边环境应整洁，无杂草杂物、无桌椅板凳（配置的除外）、无乱搭乱建。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污物等。公厕周围 1m、门前 2m 地面应硬化或绿化。

3.2 公共厕所导向标识完好规范、无缺失、破损、遮挡、残缺、歪斜。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具体考核内容及分值见附后“黄山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保洁考核标准及分值”和“黄山区公共厕所保洁服务标准、管理及考核要求”。

第三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六条 按本办法考核结果、按月兑现承包经费。

第七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月考核汇总。

第八条 考核与服务费支付：

1、考核采购现场罚款与月度考核相结合方式

2、考核与支付比例

考核得分	≥90	80≤得分<90	70≤得分<80	得分<70
支付比例	每扣一分扣 200 元服务费	每扣一分扣 300 元服务费	每扣一分扣 500 元服务费	每扣一分扣 1%服务费
注：考核成绩低于 50 分，当月解除承包合同。考核成绩连续两次或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低于 60 分，至次月解除承包合同。				

第九条 考核方将考核结果及时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对指出的问题须立即整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成中标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

- 1、乙方职工不服从甲方临时、紧急工作调配，造成后果的；
- 2、因工作失职（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 3、一个月内造成群众投诉三次以上（查实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黄山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保洁考核标准及分值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人员管理	1、迟到、早退超过 15 分钟，每人每次扣 0.3 分		
	2、脱岗、串岗超过 20 分钟，每人每次扣 0.3 分		
	3、路面脏而坐岗每人每次扣 0.3 分		
	4、干私活导致路面不整洁，或者影响市容形象的，每人每次 0.5 分		
	5、上班时间未穿着标志服，每人每次扣 0.3 分		
	6、因服务态度差或作业方式不妥与人发生争吵的，每人每次扣 0.6 分		
清扫保洁质量	1、未按时间要求普扫完毕，每路段次扣 0.5 分		
	2、漏扫或普扫不彻底，每路段次扣 0.6 分		
	3、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散落垃圾较多每路段次扣 0.3 分		
	4、路面杂物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0.3 分		
公厕保洁	1、公厕墙面、地面、厕位、厕内环境等，每有一项或每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公厕周边病媒防治、门前环境卫生等，每有一项或每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若因保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轻者扣 5 分，重者解除合同		
垃圾收集	1、将垃圾倒入绿化带和树穴内，每人每次扣 0.6 分		
	2、乱倒或焚烧垃圾，每人每次扣 2 分，屡犯加倍扣罚		
设施管理	1、果皮箱垃圾清掏不及时造成垃圾满溢，每箱次扣 0.3 分		
	2、果皮箱清洗不及时，箱体有污垢，每箱次扣 0.3 分		
	3、果皮箱被盗或被毁未及时补齐或修复，每箱次扣 0.3 分		
	4、主干道果皮箱垃圾桶低于 6 成新，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保洁车不整洁，或不密闭或性能不完整或悬挂杂物，每车次扣 0.3 分		
意外 污染 处理	1、路面污染在 10 平方米以下不主动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0.3 分		
	2、路面污染在 10 平方米以上不主动协助处理的，每处扣 1 分		
	3、不按要求清理淤泥和积雪的，每次扣 4 分		
重大 活动 保障	不按要求作业或不接受统一调度的，每次扣 4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加重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投诉 检查 通报	1、数字城管平台案件，每件扣 0.1 分		
	2、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每处扣 2 分		
	3、有群众投诉且经查实的，每处扣 1 分		
	4、被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每处扣 2 分		
其他 事项	1、无故不参加会议的每次扣 4 分，迟到 10 分钟每次扣 1 分		
	2、保洁公司负责人电话未接且 10 分钟内未回电话的每次扣 1 分		
	3、不及时落实工作的，每次扣 4 分，不落实工作的每次扣 10 分		
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时间：